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拟以1元收购稀土废料综合回收利用企业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10%股权，对此次收购事项公司进行了充分论证和研究，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、充分的决策依据。

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有利于为推动公司贸易业务与实业经营相结合，做大做实稀土主业，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
的签署页）

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：

马荣璋

朱卫平

沈洪涛

徐驰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